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生命学院〔2023 内〕1 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长聘教轨助理教授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研究院、机关科室: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长聘教轨助理教授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工作实施细则》（见附件）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长聘教轨助理教授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聘教轨岗位聘任与评估工作，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长聘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长聘教轨助理教授（简称“助理教授”）晋升长聘教轨副教授（简称“教轨副教授”）工作。助理教授对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轨副教授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晋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学术同行评议与学术共同体把关等综合评价方式，通过晋升评估，引导教师更好地规划个人事业发展。

第二章 基本任职要求

第四条 长聘教轨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等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长聘教轨教师应满足《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首聘期（一般为三年）应参加教学能力培训，获得任课资格，对于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除第四、五条外，长聘教轨教师还应满足以下基本学术要求：

1. 教轨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并有相关领域三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具有独立开展学术研究、主讲课程和指导博士生的能力，展现出较强的学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

2. 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展现出很好的科学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助理教授在完成首聘期（一般为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满三年后，可申请晋升教轨副教授岗位，晋升机会限一次。

第七条 基本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助理教授申请晋升，须至少提前半年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出书面晋升申请，并准备以下材料:

1. 个人申请表: 填写个人申请表并对填报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2. 简历: 包括研究方向、教育及工作经历、教学(如有)、研究生培养、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教学及科研奖励、学术任职等。

3. 教书育人综述: 提供本人在课堂教学及人才培养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情况，以及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就业引导等方面的成效。

4. 研究工作综述: 提供本人的科学研究成果及支撑材料。详述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研发中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在创新性及价值方面的体现、研究成果在国际同领域所处地位、研究成果的影响力等。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包括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审查，专任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审核以及学术表现审核。

1. 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审查

申请人所在系或研究院党支部应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养与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党委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思想素养与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审定。对存在违反教师行为准则，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

2. 专任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审核

申请人应满足学校对青年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的相关要求。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沪交人〔2022〕11号)执行。

3. 学术表现审核

对于助理教授晋升教轨副教授者，其科学研究成果一般应满足所在学科教学科研并重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的资格条件，科学研究水平一般应达到同期引进的长聘教轨副教授水平。

学院组织人才工作小组会议，对申请人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审查，专任教师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以及学术表现等进行资格审查，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2/3，会议有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的 2/3，视为资格审查合格。

（三）同行评审

1. 评议专家人选

原则上邀请与所申请岗位相当或以上水平的国内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教职人员，国内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同行评议

学院根据申请人所在学科及研究领域，由系主任或相关学科带头人、申请人个人推荐评审专家名单，学院拟定国内外评审专家名单。为提高同行评议效率和质量，先向评议专家发出评议邀请，请专家明确是否可以参与评议工作。对于明确回复可以完成评议工作的专家，再向专家发送评审材料。

一般应有 3-5 份有效的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其中来自自荐专家的同意的评审意见不超过 1 份。

3. 其他评审要求:

（1）同行评议专家需说明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2）同行评议专家需就以下事项给出评价意见: 申请人研究工作的创新性、重要性，研究成果的价值及影响力；论文发表质量、专著水平；在其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人才培养业绩；并重点说明在评议专家所在单位是否可被聘至相应等级岗位等。

（3）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同行评议材料发送/回收工作，工作人员应记录同行评议邀请发出及反馈意见回收情况。

（4）学院应确保同行评议工作的严肃性。同行评议过程及结果对授权人员以外进行保密。同行评议反馈意见不得进行任何删改。

（四）院级评审

1. 学院召开长聘教授委员会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当然成员，委员会会议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如委员与申请人存

在师生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2/3，会议有效。

2. 申请人本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个人情况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业绩；由系主任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介绍同行评议反馈情况、评估意见等。

3. 委员会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对申请人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业绩、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价值和影响力、在领域内所处的学术地位、对所在学科的服务和贡献、同行评议专家对申请人的评价、基层学术单位评审意见等进行评审。

4. 委员会投票。委员会会议投票一般为一次投票，不做预投票。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2/3，视为获得委员会推荐。

5. 委员会确定评审意见后，经学院党组织会议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提交学校。

（五）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学院推荐助理教授晋升教轨副教授名单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审议结果为教轨副教授岗位（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依据，起聘日期如无特别说明，为每年12月31日或6月30日。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八条 助理教授首聘期结束时，学院对其进行诊断性评估（包括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表现等），给出评估意见。

第九条 助理教授原则上应在长聘教轨合同约定的聘期（一般为六年）结束前完成晋升长聘副教授的评审，如有特殊原因，可提出延期评估，最长不超过两年；特别优秀者，可在首聘期结束（且聘期不少于三年）后提出破格申请。相关评审工作参照晋升长聘副教授的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